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QH 20260060号

用地单位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深航总部南区（机务综合楼）							
用地位置	前海合作区航城街道航站四路与机场东一路交汇处							
宗地号	A 124-0020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BA -2017-0079/BA 201700082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C8栋机务综合楼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28017.77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1975.61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20900.00m ²	地上	培训用房	18850	0	18850	
				配套用房	2050	0	2050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1075.61m ²	地下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215			
		垃圾收集房		39.95				
		变配电房		191.41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6042.16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6042.16m ²	公用设备用房	1068.82			
				共用停车库	4973.34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		绿化覆盖率%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0个	地下	150个		占地面积m ²		
	总计	150个（含充电桩位55个）		总计60个（含充电桩位20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02026GG 001769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p> <p>2、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3、项目进入深茂铁路轨道安全保护区，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厦深铁路公司复函要求开展项目建设。</p> <p>4、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开路口审批手续，机动车出入口参数以最终批复的开路口许可为准。</p> <p>5、项目涉及燃气接驳，实施前须取得燃气管道运营单位气源接入点意见。</p> <p>6、项目涉及进入机场内排水渠蓝线，涉及进入机场内排水渠管理范围，已取得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深前海河管准予QH -2025-0008号），请按要求开展建设。</p> <p>7、项目位于现状空港油库区建议开展安全评价范围内，已开展安全评估并取得行业安全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的书面支持意见。项目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深航总部东区B7（食堂综合楼）、深航总部东区B5-2、深航总部南区二期工程A区和深航总部南区机务综合楼建设项目涉承远油库、空港油库安全评价报告》结论及主管部门、运营单位的要求开展建设。</p> <p>8、本项目需按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同步开展海绵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满足规划≥60% 的控制要求。</p> <p>9、本项目绿色建筑自评等级为国家二星级，须落实绿色建筑相关要求。</p>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